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50），定于2016年11月17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1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19,981,4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56%）提交的《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将以下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
-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1、交易对方
 - 2、标的资产
 - 3、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4、支付方式

5、期间损益归属

6、员工安置

7、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8、决议有效期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整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要求的议案》

七、《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及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为，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16年10月29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据此，就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1月17日（周四）14:45。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1月16日—2016年11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6日15:00至2016年11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1月11日。

(六)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4 层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

(二)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1、交易对方

2、标的资产

3、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4、支付方式

5、期间损益归属

6、员工安置

7、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8、决议有效期

(三)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整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要求的议案》

（七）《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九）关于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说明：

1、上述须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以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7 日、2016 年 10 月 29 日及 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除第九项议案外，其他议案均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

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民生控股”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15 日——2016 年 11 月 16 日，9:00-12:00，13:00-17:30。

（三）登记地点：北京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5 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5 层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5层

邮政编码：100005

联系电话：010-85259020 010-85259036

传真号码：010-85259595

联系人：李晓静 王成福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416。
2. 投票简称：民生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 2 中 子议案①	交易对方	2.01
议案 2 中 子议案②	标的资产	2.02
议案 2 中 子议案③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03
议案 2 中 子议案④	支付方式	2.04
议案 2 中 子议案⑤	期间损益归属	2.05
议案 2 中 子议案⑥	员工安置	2.06
议案 2 中 子议案⑦	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2.07
议案 2 中 子议案⑧	决议有效期	2.08
议案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5.00

议案 6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整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要求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9.00

(2) 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为方便股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

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议案 2 中 子议案①	交易对方			
议案 2 中 子议案②	标的资产			
议案 2 中 子议案③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议案 2 中 子议案④	支付方式			
议案 2 中 子议案⑤	期间损益归属			
议案 2 中 子议案⑥	员工安置			
议案 2 中 子议案⑦	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议案 2 中 子议案⑧	决议有效期			
议案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议案 6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整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要求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备注：若委托人在表决意向内不做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